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。

貳、案 由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卡達 Ras GasⅡ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油公司)向卡達 Ras Gas II 公司(下稱 RG II)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,運送 LNG 部分之「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」(以下稱本案),95年7月10日公開招標結果,由日本郵船公費用50,750美元/日及操行費用11,200美元/日換算之之,得與明值 PVr高達 988,085,596美元。開標後,公司是米克(Nimic)控股公司。尼米克控股公司設立四家船東公司分別 上時租船契約後,於同年月31日委託日本三菱重工公別 解有一艘船,再分別於95年10月18日與中油公司簽署計時租船契約後,於同年月31日委託日本三菱重工公司 年10月31日投資尼米克六家公司,持股45%。案 经 出市議員林〇〇檢舉,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時稱中油)疑與日本四大商社(三井會社、日本郵船、川崎

造船廠及三菱重工)勾結,聯手壟斷台灣液化天然氣 LNG 市場,從中牟取暴利等情。

經查,中油決策高層處理本案,不論運載模式、招標條件、決標機制、投資方式、合資比例等,均有違常理。案經約詢經濟部次長黃○○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蘇○○處長、國營會執行長劉○○、明任董事長報○○及陳○○、前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李○○、所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李○○、所天然氣事業部處長姚○○、海運界學者及專家等,並諮詢多位航運界學者及專家等,並諮詢多位航運界學者及專家等,並認為別崎造船公司坂出廠了解LNG船之委建等相關事宜,案經調查竣事,茲臚陳中油違失情節如次:

- 一、中油公司經理部門辦理「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」, 未依據「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 點」,審慎考量採購案合約期間長達 25 年,進而嚴 謹分析評估液化天然氣 LNG 之長期運輸成本及風險, 即逕行指示變更原與卡達 RG II 議定之 EX-SHIP 船運方 式,改採買方自行運氣之 FOB 船運方式,且費時三年 四月始完成天然氣船租用採購之招商作業,致該公司 增加逾百餘億元之購氣成本,造成國庫鉅額損失,核 有違失:
 - (一)按「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」第 1點:「投資計畫之效益分析,應以現值報酬率法 及淨現值法為主,收回年限法為輔,並作風險與不 定性分析。分析時,應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 來源。」其中「稱現值報酬率(又稱內部報酬率)者, 謂基於貨幣時間價值觀念,就投資計畫之現金流量 化成現值後求得之報酬率」、「稱淨現值者,謂基 於貨幣時間價值觀念,以資金成本率為折現率,求

出投資計畫之現金流量淨現值」、「稱收回年限者, 謂就計畫之投資總額,計算其全部收回所需之年 數。其計算方法,係以各年現金流入現值,逐次累 積至接近基年投資實值總額為止。其累積完畢之年 次,即為投資收回之年數。比較各別計畫之收回年 限時,應考慮各別之預計使用壽年。」該要點第7 點、第8點及第14點定有明文。

- (二)中油公司參加92年7月4日開標之台灣電力公司大 潭火力發電廠供氣標案,為確定氣源及投標價格, 於同年3月24日遞送投標文件前,於該年3月14 日,由總經理潘○○代表與卡達 RG II 簽署長達 25 年採購前約(HOA, Heads of Agreement)每年購氣 300 萬噸。其基礎即係援引往例,比照該公司向印 尼採購液化天然氣之運氣方式,由卡達 RG II 以賣方 負責運氣之 Ex-ship(又稱 DES)方式運送液化天然 氣 LNG 到台灣港口卸貨,運費 25 年固定價格 0.75 美元/mmbtu(熱焓值單位)。且卡達 RGⅡ同意,採 Ex-ship 方式之四艘 LNG 船中,中油公司除「可參 與船運,擁有並管理一艘 LNG 船。」另亦取得卡達 RG II 液化天然氣 LNG 事業 5% 之權益。依該採購前 約,中油公司保留有變更為買方負責船運 FOB 之選 擇權。惟相關配套措施須重新議定,顯見兩種運氣 方式之購氣條件明顯不同,應審慎分析考量。
- (三)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採購前約 HOA 所議定之 Ex-ship 運費相當低廉,且條件優厚,符合中油公司計劃循序漸進,參與船運,逐步累積操船經驗並熟稔船運業務後,自組船隊之目標。詎採購前約 HOA 簽署後,事隔僅一月餘,潘○○即於 92 年 4 月 29 日主持天然氣事業部報告「本公司參與台電大潭標案之 LNG 採購合約」,無視各項價格優勢及船運風

險之利弊分析,逕自裁示改採買方自行運氣之 FOB 方式。天然氣事業部所提 Ex-ship 及 FOB 之利弊分析如下:

- 1、Ex-ship無須承擔 FOB 所面臨的風險;RGⅡ所提供的運費是 25 年不變,故無需擔心物價指數、保險費之調漲,及航運海上的風險。況中油需氣係配合台電需求變動,HOA 中 RGⅡ承諾貨氣轉運、年度增短提彈性、回提年限等優厚之條件。若採 Ex-ship 則用多少付多少運費,方便且彈性。若採 FOB 若短提仍需照日付租船及操作費,若增提,還得另增費用。
- 2、Ex-ship 無剩餘運量問題; LNG 船隻特殊性在無 回頭貨,故租船合約規定無論空船、閒置,均需 按日付費。為取得較具體之比較數據,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已分別請專業的華威公司 (Frontline)及商船三井公司(Mitsui OSK/LNG Japan)提供採 Ex-ship 或 FOB 之評估建議及提供 參考運費。與卡達 RGⅡ 同條件(300 萬噸運能, 扣除 BOG 成本及調增操船成本)下,華威報價 0.9325 usd/mmbtu , 商船三井報價 0.7728 usd/mmbtu,均較 RGⅡ報價 0.75 usd/mmbtu 為 高。此二公司均指出以當時 LNG 運輸船 145,000m3 之運量,需4艘船始能達成中油每年300萬噸之 運量,然4艘船之最大運能每年可達341萬噸, 若多出的 41 萬噸運能均能順利另覓合約售出, 則單位運費可降至華威 0.7173/mmbtu、商船三井 0.70/mmbtu(剩餘 171 天運能交船運商利用)。惟 剩餘運能能否順利另售,尚有風險。
- 3、Ex-ship 除有支付天然氣費用期程之利多,亦有 支付運費之利多。依據購氣前約 HOA,若中油採

Ex-ship 則天然氣及運費均在貨物卸收後 8 天支付。但 FOB 則天然氣費需在裝貨後 8 天支付。25 年的利息差額,亦甚為可觀。

(四)卡達 RG II 於 92 年 3 月 14 日購氣前約 HOA 中同意採 Ex-ship 之四艘船舶中,「中油可參與船運,擁有 並管理一艘 LNG 船」。惟總經理潘○○於 92 年 4 月29 簡報裁示改採中油公司自行運氣之 FOB 方式, 同時亦指示:「應洽尋(詢)擁有多艘 LNG 船隊之 國際船運公司進行合作,其25年平均運費必須低於 RGⅡ運費報價···」,總經理潘○○並於同年 5 月 8 日批示成立「船運商遴選專案小組」,以「造船」 為目標,無視購氣前約 HOA 中 RG II 提供之優厚條件 及改採 FOB 方式之諸多風險。該「船運商遴選專案 小組 | 於 92 年 5 月 29 日成立,並自 92 年 6 月 16 日起,召開過多次大潭 LNG 採購合約船運商遴選專 案會議,卻無實質進度。92年7月4日中油公司標 得大潭電廠供氣合約後,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於92 年 9 月 16 日晨報中,簡報「LNG 採購合約之船運安 排 Ex-ship 或 FOB? | 再次強調原議定之 Ex-ship 方 式具「無船運及 25 年運費波動風險、已在 HOA (採 購前約)爭取相當優厚之主要條款…」等各項優點, 建議仍採 Ex-ship 方式,由卡達 RGⅡ負責運送 LNG 到台灣港口交貨。惟潘○○仍裁示,採 FOB 之方案 進行,復於同年10月2日臨時晨會裁示:有關大潭 電廠供氣,LNG 船之建造一案應儘速成立工作小組 進行,由時任副總經理朱○○擔任召集人,並於每 月該公司晨報中報告進度等事項。同年 12 月 29 日 潘○○於執行委員會審議「天然氣船運方案」,再 次做成採 FOB 方式之決定。惟查,該「LNG 船運成 本分析 | 係按 60,000、62,500 及 67,500usd/船/日

等三種計時租率評估。以計時租率 62,500usd/船/ 日為例,每 mmbtu 之運費 0.502 usd,係按 343 萬 噸運量、每噸 5.2mmbtu 及扣除每年 6 天塢修後換算 而來。加上當時油價 20-30 美元間,按每航次 584,901 usd/日、每年13.8 航次及每年100 萬美元 之其他費用估列年航次費用 9,071,634 美元(即 0.203 usd/mmbtu), 合計航運成本為 0.71 usd/mmbtu。類此情形, 60,000及 67,500 usd/船/ 日對應之單位航運成本,則分別為 0.68、0.75 usd/mmbtu(假設航次費用 0.203 usd/mmbtu,與前 同)。因旨揭首年最大航運成本未逾卡達25年固定 運費 0.75 usd/mmbtu, 該報告即假設分年航運成本 與首年同,並扣除 FOB 合資 49%獲得之船東利得(淨 現值/25/4/44,649,426mmbtu)後,航運成本介於 0.72-0.74 間,因此宣稱改採 FOB 方式較 Ex-ship 方式有利(附件)。經濟部爰以99年9月21日經營 字第 09902639180 號函復本院:「以當時船價每艘 造價 1.5-1.95 億美元評估分析,預估運費為 0.72-0.74 usd/mmbtu, 較 EX-SHIP 運費 0.75 usd/mmbtu 為佳,…」等語,辯稱 92 年當時改採 FOB 方式確較 Ex-ship 方式有利。

(五)惟查,船價係計時租船成本之關鍵因素,該「LNG船運成本分析」,僅分析首年之航運成本,未考慮油價波動引發之航次費用變動風險。又依據中油公司92年8月09214D000170號簽呈說明四:「查新船建造時程含前置作業期約需三年半,如欲於97年如期開始供氣大潭電廠,必須於93年中簽妥造船合約。…」另依據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92年11月28日會簽分析Ex-ship及FOB方式之利弊時亦稱:「目前造船市場已受鋼鐵價格揚昇等因素影響,已

有造價上揚之預期心理,且卡達 RGⅡ預估在 2008-2012 年,每年加入 10 艘 LNG 船,共計 50 艘 LNG船。下週預計發出 6-8 艘 LNG船招標通知。預 估 LNG 船新船造價將從目前 1 艘 1.5 億美元攀 升。···」上開會簽意見四又稱:「若採 FOB 但船運 合資,則船運商須以公開招標方式併合資條件列入 條件後擇定,招標程序若有延宕,則時程之延誤即 為可能之成本增加。除此,本公司之招標作業亦需 再依政府採購法邀請顧問公司協助備標作業,不同 業務所有程序之重複作業。確實費時冗長,任一環 節有耽擱或突發狀況,則將抵銷原有預期利潤。建 議本案宜採保守作法,暫時避開非核心事業之投資 風險,以穩定執行 LNG 合約為主體。…」等語,顯 見中油公司於92年間即預估船價將從1.5億美元向 上攀升,倘改採 FOB 合資,將因採購及預算程序冗 長…等,致使 LNG 船建造成本逐步攀升,增加計時 租船之成本,對改採旨揭 FOB 之風險,知之甚詳。

(六)再查,中油公司於 93 年 1 月 5 日致函卡達 RG II 確定投採 FOB 方式購氣,並同意卡達 RG II 所提卡達 Q-ship 公司有未來合資 LNG 船運公司 25%之認股選擇權等要求。因改採 FOB 方式,多項條件需重議,依據卡達 RG II 副董事長 Dr. Ibrahim 93 年 7 月 30 日致中油公司函所示,購氣前約 HOA 係以 Ex-ship 為基礎。雖買方保有選擇自行運送方式的權利,實為基礎。雖買方保有選擇自行運送方式的權利,實務與在時空環境已有轉變,國際能源價格轉屬重,實務條件自有不同,重新議定,困難重重,致雙方遲未達成共識,正式簽約。案經該公司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通過:「請檢核室查明 LNG 購氣契約(SPA)自臺電公司大潭天然氣採購案決標後迄今尚未簽署之原因。」追究責任後,始於

94年9月13日與卡達 RGⅡ簽署完成 LNG 購氣契約 (SPA), 距購氣前約 HOA 之簽署已逾兩年六月之久。 總經理潘○○逕自指示改採自行運氣之 FOB 方式, 重新議約時程延宕,致「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 案」更遲至95年7月10日始決標,再費時十月, 合計達三年四月之久。經查船運專案小組 92 年 8 月 12 日簽呈(09241D000170)說明三警示:「查新 船建造時程含前置作業期約需三年半,如欲於 97 年如期開始供氣大潭電廠,必須於93年中簽妥造船 合約。即於93年中之前需完成船運商遴選、議定船 運合約等。」証潘○○仍逕自指示改採自行運氣之 FOB 方式,致重新議約時程延宕。「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」更遲至95年7月10日始決標,合 計 3 年 4 個月之久始擇定合資船運商。本院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詢據時任副總經理陳○○說明延宕之 原因:「當時整個事情的關鍵是-卡達當初給 CPC 的價錢太低,到今天仍是全世界最低的。後來天然 氣漲價,大潭得標以後卡達反悔,不太願意和 CPC 簽約 SPA,加上 CPC 決議採 FOB,卡達更不爽,合約 加了很多東西,天然氣事業部認為怎可如此,對方 談的意願更低,所以一直拖在哪裡。」顯見郭○○、 潘○○當時率爾決定改採 FOB 合資,造成中油公司 重大損失, 洵有違失。

(七)重新議約期間,因國際原物料高漲,LNG 船價節節高升,終致決標時 LNG 船價已達 2.1 億美金,租船及操船費用高達每日 61,950 元美元。換算單位租船費約 0.709 usd/mmbtu,另加計航次費用 0.203 usd/mmbtu(油價 20-30 美元估列),則決標後之航運成本至少超過 0.912 美元/mmbtu,已遠高於當初與卡達 RG II 議定之 Ex-ship 運費 0.75 美元

/mmbtu(25年固定)高出 21.6%以上。析言之,因中油高層堅持採 FOB 及合資造船並租用運送的方式,長期結果,較 Ex-ship 運費以本案 95 年 7月 10 日決標金額 734億元推算,至少造成中油公司損失約734*21.6%=158.5億元,損及轉投資利益。核與首揭「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審要點」規定未合。

- (八)綜上,中油為提供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向卡達 RGII 購氣案,違反「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審要 點」規定,忽視航運主要成本之船價已自谷底逐步 攀升之警訊,未能審慎評估,即將原簽購氣前約 HOA 所定賣方負責運氣 EX-SHIP 方式之協議,逕改以買 方自行運氣 FOB 合資方式,重議時程延宕,錯失最 有利時機,致因國際原物料及租船成本上漲,而增 加鉅額購氣成本,造成國庫重大損失,核有違失。
- 二、中油公司向卡達 RG II 購氣案,變更液化天然氣長期採購案採購前約,改採 FOB 合資方式自行負責船運,係屬轉投資事項,且涉及 LNG 船之建造、經營等事項,核屬經營策略之重大變革。詎該公司經理部門未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,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,即通知卡達 RG II 改採 FOB 方式自行運送液化天然氣,亦有違失:
 - (一)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8條規定,國營事業業務計畫 及方針之核定,係主管機關之權責。中油公司章程 第17條第1、2款規定,業務方針之審議、業務計 畫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,係董事會之職權;中油公 司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¹【業務】 第1點規定:「公司未來探勘、煉製、行銷、研發

^{1 92} 年 12 月 11 日油人發字第 0920009737 號。

之經營策略,有重大變革者,應提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」、第14點規定:「各項合約,有關政策性者,報部」、第19點轉投資(八)規定:「轉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(含預算)」,應提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。

(二)中油公司總經理潘○○於 92 年 3 月 14 日代表該公 司與卡達 RG II 簽署以賣方負責運氣 Ex-ship 方式為 基礎之長期採購液化天然氣前約(HOA)。總經理潘 ○○旋即於同年4月29日逕自裁示變更採購前約之 基礎,改採 FOB 方式進行,所涉金額龐大,以該公 司 95 年 7 月 10 日「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」 決標金額新台幣 734 餘億元,該公司投資認股其中 之 45% 金額即逾 300 億元。詎潘○○迄 92 年 12 月 23 日於該公司執行委員會裁定確定改採 FOB 方式 後,未陳報董事會並轉陳經濟部核定,即於93年1 月 5 日逕自函復卡達 RGⅡ該公司決定改採 FOB 方 式。同年2月4日潘○○批示,由天然氣事業部接 續主辦,邀集原「船運商遴選專案小組」成員,全 力投入「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」招標選商,籌備 大潭供氣事宜。本院 98 年 12 月 22 日詢據潘 $\bigcirc\bigcirc$ 表 示:「建立自有的船隊一向都是中油的政策,如台 塑、中鋼都有自己的船隊,中油至今無自己經營的 船公司,係因交通部不同意給 CPC(中油)執照。 本案天然氣事業部傾向 EX-SHIP, 儲運處傾向 FOB, 但內部多數人主張 FOB(包括我自己在內), 我們上 次參與印尼 LNG 船馬祖號之股權,這次進一步決定 採用 FOB 參與經營。…這與兩岸緊不緊張沒有關 係。…縱使尼米克公司是日本在主導,仍可學經驗。」 惟查,該公司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就該 公司天然氣事業部之工作計畫及目標之報告,雖曾

務方針及經營策略有重大變革,或具政策性,而應 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8條等相關法令規定,陳報 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。

- (四)又中油公司於「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」招標 文件規定保留該公司合資比例不低於 45%之認購 權,並將「船東公司合資契約(草約)」及「管理 公司合資契約(草約)」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,依 首揭國營事業管理法、中油公司「章程」及「經理 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」等規定,相關 合資計畫應先陳報董事會轉請主管機關經濟部。依 據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92 年 11 月 28 日會簽分析 Ex-ship 及 FOB 方式之利弊時,亦稱本件 FOB 合資 計畫應陳報經濟部核定:「該公司合資計畫必須先 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編列預算,才能招標及決標。 如招標結果未如預期,再重新編定固定資產投資計 畫及預算,屆時 LNG 船價可能已攀升至不符投資效 益。」顯見本件合資決策應陳報該公司董事會核轉 經濟部核定。據此,潘○○決定改採 FOB 方式運送 液化天然氣 LNG,即已決定合資計畫,至遲亦應於 93年1月5日正式通知卡達 RGⅡ前,即應先依相關 法令規定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。
- (五)再者,中油公司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就本件卡達 RG II 購氣案曾決議由賣方負責運氣到台灣港口的 Ex-ship 方式:「(一)請經理部門儘速與卡達 RG II 依原簽署之採購前約(Heads of Agreement)架構(即 Ex-ship 卸收港交貨),完成 LNG購氣合約(SPA)之協商及簽署。(二)如卡達 RG II 未能接受前述條件,則依本案規劃方式辦理,惟應俟 LNG 購氣契約(SPA)簽署後方得進行。」自該決議內容觀之,顯見本件卡達 RG II 購氣案,經理部門倘於

92年間即先陳報董事會審議,中油公司當不至改採FOB合資方式運送LNG。詎潘○○早於92年4月29日即逕自決定改採FOB方式自行運氣,並於93年1月5日正式通知卡達RGⅡ該方案。嗣中油公司雖擬回歸原採購前約議定之賣方負責運送之Ex-ship卸收港交貨方式,然因國際原物料高漲,購氣時機及條件差異過大等因素,卡達RGⅡ已無法同意中油公司回歸原採購前約條件之要求。故本件卡達RGⅢ購氣案,最終肇致國庫損失逾百餘億元。

- (六)綜上,中油公司向卡達 RGⅡ購氣案,中油公司 92 年間決定改採 FOB 合資方式,與該公司「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」得標廠商合資自組船隊運送液 化天然氣,係屬轉投資案,且係公司業務方針與經 營策略重大變革者,各項合約即具政策性,該公司 經理部門未先陳報董事會核轉主管機關經濟部核 定,即先通知卡達 RGⅡ決定改採 FOB 方式,尚非適 法,並肇致國庫損失逾百餘億元,核有違失。
- 三、LNG 船價係租船費用之關鍵變數,亦屬合資之重要權 益事項及契約要項,應於招標文件載明,且為契約必 要之點。惟該公司經理部門辦理「長期租用 LNG 船採 購案」,竟未將 LNG 船造價等費用之契約要項納入招 標文件,嗣後合資認股時,僅得被動接受得標廠商所 提高船價及相關費用,致合資計畫現值報酬率僅略大 於資金成本率,核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函示意旨未合,顯有違失:
 - (一)按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:「機關辦理採購,得依實際需要,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。特殊或巨額之採購,須由具有相當經驗、實績、人力、財力、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,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。」有關合資之重要權益事項,

- (二)查中油公司為辦理大潭電廠供氣招標案,總經理潘 ○○於 92 年 4 月 29 日裁示:「與 RasGas 之 LNG 初步合約決定採 FOB,惟有關該合約量之船運業 務,應洽詢擁有多艘 LNG 船隊之國際著名 LNG 船運 公司進行合作,…」,同年5月29日並批示成立「船 運商遴選小組」。案經該小組6次會議討論,歸納 可行之船運安排,計有甲一案:先遴選船運合資伙 伴,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其議定船運合約、甲二 案:以公開招標方式,發包船運勞務合約,同時擇 定合資公司船東及管理人;及乙案:獨資造船,船 舶操作委託公司管理等三種可行方案。該小組分析 各方案之優、缺點後,認為如公司仍擬採 FOB,以 甲二案 (以公開招標方式,發包船運勞務合約,同 時擇定合資船東及管理人方式進行,且同時保留 RG 與 CPC 之船東參與股權)較為可行,此有船運專案 小組 92 年 8 月 12 日 09214D000170 號簽呈可稽。
- (三)次查,中油公司為確認甲二「租船運送液化天然氣工作」採購案,擬以公開招標方式,擇定有經驗立船運商後,與中油公司、卡達 Q-ship 等合資成立負債或數個公司,再由合資公司提供數艘 LNG 船負 自卡達購買之液化天然氣,是否符合政府採購得問題,於93年2月13日就:1.招標文件規定,為內國政方、卡達 Q-ship 公司共同成立案。公司,負責『台電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採購第』之液化天然氣運載工作;2.招標文件中規定將第項者之卡達 Q-ship 公司列為合資公司股東…等事項

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,案經該會於同年 3月22日示復略以:「…所擬方案,如招標文件已 載明相關權益事項,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,並請查參。」至所稱相關 權益事項,該公司購運室 09314D00039 簽呈說明 二:「為讓投標者在瞭解本公司財務要求下,終考 投標價格,本公司需於標單內明確訂定新船(參考) 價格、監造費用、財務融資、管理維護成本(operator cost)、稅務安排及合資船東公司效益分析等之計 算基礎,及訂定決標方式(單以租船費率決標或需 加入其他因素)」顯見新船價格係招標文件應明確 訂定之要項,並無疑義。

- (四)惟查「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」之決標原則,依據 93 年 8 月 12 日總經理陳○○主持該採購案規劃報 告會議紀錄,係以「租船費用」作為決標基礎,亦 即以4艘LNG新船於租用期間之租船費用總現值最 低,且低於底價者決標。其計算式為先計算本案所 租用各艘 LNG 船於各計時租船契約期間各年之租船 費用,再分別以折現率 6.83%換算得各計時租船契 約各年租船費用之現值;最後加總4艘船之租船費 用現值而得。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應具有相 當設備,略以:「投標廠商須承諾船東公司將與一 家或數家合格廠商簽約定製 4 艘 LNG 新船。」等語, 並未將未來合資之重要權益事項,即新船價格,納 入招標文件。致該公司 96 年按該採購案之合資選擇 權設計,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、管理公司及 4 家船東公司 45%股權時,得標航運商列計之 LNG 新 船造價每艘高達2.1億美元。
- (五)綜上,中油公司明知影響租船費用之主要變數為資 產費用、管理費用及航行費用,該公司天然氣事業

部 93 年 7 月 13 日「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」擬提報執行委員會之簽呈 (09314D000203) 證述綦詳。惟該公司「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」招標文件,竟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,將重要權益事項-LNG 船造價及相關費用納入,致中油公司嗣後入股合資時,得標廠商提送之新船造價大幅增加,合資計畫現值報酬率 (IRR) 僅略大資金成本率,核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意旨未合,顯有違失。

- 四、中油公司雖稱投資造船係為因應台海情勢,穩定產銷。惟將合資公司持股比例自限 50%以下,避免成為國營事業,迴避監督,最後僅投資持股 45%,等同拱手讓出主控權,且自始刻意排擠國輪公司參與,又未積極監督船舶設計、建造、船廠選擇及財務安排等,與 FOB 合資旨在掌握 LNG 船經營權之目的相悖離,核有違失:
 - (一)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依公司法之規定,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,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」為國營事業。國營事業機構之組設、合併、改組或撤銷、業務計劃及方針之核定、重要人員之任免、管理制度之訂定、業務之檢查及考核、資金之籌劃等,依同法第8條規定,皆為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。國營事業轉投資新成立子公司時,幾乎全刻意將持股比例控制在50%以下、避免子公司亦成為需接受監督之國營事業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本案中油擬具開標後與得標廠商合組公司造船之轉 投資計畫,其目的係為「可提高我國油氣自運率, 有助於能源安全政策之建立。」(95年4月13日提 報第552次董事會「卡達LNG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

研究報告」結論五)及「本合資計畫可掌握 LNG 之運輸船之經營權及…」(96 年 4 月 18 日油轉資發字第 09610207290 號函報請經濟部准予轉投資函),然實際上中油並未掌握合資公司過半股權,所謂「有助於能源安全」顯屬誇大不實之辭,顯有疑義。以所持 45%股權,希望能掌握 LNG 船之經營權,顯屬難以達成之目的。

- (三)中油公司93年3月16日晨報決議:「以公司整體 最大利益為考量,爭取 49%持股為最大股東辦理」, 該方案亦計畫邀國內上市公司投資 2%,以利掌握經 營權。嗣後中油以「為提高廠商之競標意願,及增 加得標廠商所提運費報價(含財務規劃、船價等)應 承擔之風險…」於同年8月12日自動降低持股比, 同意參與合資船東公司及合資管理公司之投資比例 均自 49%降至 45%。拱手讓出主控權。按國際 LNG 運輸市場「貨源」是重點,無法掌握貨源有船亦徒 然。以日本為例,其大阪瓦斯公司(GAS) 2000 年 出資 60%與日本郵船公司 30%、商船三井公司 7%、 川崎汽船公司3%合資購船,並由日本郵船公司負責 操船。中油公司與大阪瓦斯公司地位相當均屬掌握 貨源之關鍵,是船東及代操作業者爭取的對象,廠 商連 7%、3%都願接受,何來無競標意願?況中油公 司理應熟悉市場行情,卻拱手將主控權讓與得標廠 商,令人質疑。
- (四)卡達 RG II 擁有 LNG 船隊,其中有 11 艘專用船對日本送氣,如採 Ex-ship 有利卡達 RG II 整體調配船舶,對買方相對可提供較優渥的條件。當中油公司決定改採 FOB 方式時,RG II 即提出購氣條件需重議及未來投資造船需有 25%的選擇權。同時卡達 RG II 要求「有權監督船舶設計、建造、船廠選擇及財務

安排等等,且合約執行期間,卡達 RG II 有權 review 所有管理、維護操作之船務營運。」綜觀卡達 RG II 所提條件,係其長期與日商或其他國際船商合資之經驗心得,中油理應借鏡,將其納入招標須知內然中油內部竟批評卡達 RG II 之要求「不合理」,甚且在中油與得標廠商簽約後,竟全無對「船舶設計、建造、船廠選擇及財務安排等之監督」,且合約執行期間,亦未「review 所有管理、維護操作之船務營運。」任由得標廠商選擇船型(Moss type)、選擇造船廠(三菱重工及川崎造船)、自行監造(日本郵船 NYK)。。

(五)中油公司於95年9月8日與尼米克(NiMiC)船東控 股公司、尼米克(NiMiC)船舶管理公司簽訂之租船契 約(JVA)卻規定,船東控股公司之股權於中油公司及 卡達船運公司 Q-ship 認股前,由得標廠商百分之百 持股,況新設立公司名稱 NiMiC 中 Ni 為 NYK、Mi 為三井物產、C 為 CPC 中油,未見可代表卡達的 Q 或 R。RGⅡ無法掌握及監督過程的原因,恐更甚因 無利可圖而放棄投資。中油公司「長期租用 LNG 船 勞務採購案 」要求得標廠商倘中油公司及卡達 Q-ship 未行使其 45%及 25%認股權,則其股權悉歸 得標廠商持有。中油公司經理部門於94年3月18 日全案報 527 次董事會之案文第六項,僅六之(二) 提及若中油無法獲准入股,其 45%由得標廠商持 有。並未告知董事會關鍵的卡達 25%股權,若卡達 Q-ship 放棄,亦歸得標廠商持有,此一關鍵股權使 得標廠商持股因而自30%躍增至55%,得以控制該二 合資公司。相對地,中油公司持股則仍維持 45%, 而為合資公司之少數股東。若此點出現在董事會案 文中,董事會必會討論至少會爭取中油公司與得標

廠商各持一半,中油公司持股可達57.5%。

- (六)綜上,中油公司為逃避監督,將 LNG 船運合資公司 持股比例壓縮至 50%以下,避免成為國營事業,與 FOB 合資旨在掌握 LNG 船經營權之目的相悖離,核 有違失。
- 五、中油公司設計「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」招標案,條件有違國際常規,刻意排擠國輪公司及國際知名廠商參與,有嘉惠特定廠商之嫌,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,洵有違失。
 - (一)按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:「機關 辨理採購,得依實際需要,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 格。特殊或巨額之採購,須由具有相當經驗、實績、 人力、財力、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,得另規定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。」第37條第1項規定:「機 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,不得不當限制競爭, 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。」 本案中油公司辯稱轉向 FOB 之理由,為因應台海情 勢,穩定產銷。然若能吸引國內著名航運業者參與, 更有助掌握。然中油公司92年4月29日之會議結 論,委託運輸及合建船舶者之條件之一為:擁有多 艘LNG船舶之國際著名船運。僅此一項因國內當時 並無 LNG 船,即是排除國輪條款。惟 94 年 1 月 10 日媒體報導「陽明海運與中油公司洽合資建造 LNG 船事宜,國內有運油經驗的數家航運公司對參與天 然氣運輸業務均表高度興趣,其中以台灣海陸 TMT 最積極,早已投下巨資,訂造最先進的 LNG 船舶。」 此時中油公司內部採購方案已趨定案階段,鎖定國 際船商合作造船,其同年4月20日公告「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」之投標須知,更明定「船東須 持有單一 LNG 船計時租約 10 年、或多艘累計 25 年,

管理契約之經驗所需時間亦同。」此項除係排除國 輪條款外,亦排除大部分國際知名船商。因 LNG 船 為新興行業,事實上中油公司標單中所要求 14 萬 5 千立方公尺的船舶,為當時剛加入航運之新船型之 組(15 萬 5 千立方以上)。中油公司要求單艘船 10 年或累計多艘 25 年經驗,實際均係過去小型船 經數,除不足以保證未來大型船操船,又因各 船組型號及船數均在其網頁,如此規定等同間接 ,例如參加投標的 Teekay LNG Partners Ltd。該公司 2010 年擁有 14 艘船,均為 2002 年後新船,但開標的 2006 年無法累計到 25 年經驗,而這些公司反而有較新型之船舶營運經驗, 如此設限除不了解此一日新月異行業外,可謂本末 倒置。

- (二)中油公司招標公告中另一不符國際常規的條件為 「單獨或共同投標廠商,其公司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72.4億,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。」顯示中 公司主辦單位尚乏 LNG 船舶行業生態的知識。 新售幾乎都是抵押給銀行,一船一公司幾乎,其所 例(本案亦四船分屬四家公司)。又除日商外,其他 國外廠商多半為純粹的 LNG 船公司,要達成,門總 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」較日商 LNG 船僅為部間 特別是昂貴的 LNG 船舶其總負債必偏高,然所謂合 格廠商的三井物產,係含金融物流業在內的 社,其總負債必然偏低。兩者以不同基礎計算 及總負債,不但未盡公允,亦有為特定廠商「護標」 之嫌。
- (三)中油公司辯稱,各該招標條件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子 法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訂

定,因「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」之期間長達 25年,故有:「1.LNG船船東於截止投標日前已具 備單一LNG船計時租船契約或運輸契約,其出租期 間不低於10年或數艘LNG船計時租船契約或運輸契 約之累計出租期間不低於 25 年之經驗; 2. LNG 船舶 管理人於截止投標日已具備單一LNG船管理契約管 理期間不低於10年或數艘LNG船管理契約之累計操 作管理期間不低於 25 年之經驗; 3. 總負債金額不超 過淨值 4 倍…」之規定。惟因 LNG 船為新興行業, 中油要求單艘船 10 年或累計多艘 25 年經驗,除係 排除國輪條款外,亦導致部分國際知名航商,如 Teekay, 遭排除在外。再者,因所有船隻幾乎都抵 押給銀行,一船一公司幾乎為國際慣例(本案四船亦 分屬四家公司),昂貴之 LNG 船舶其負債比必然偏 高。案內日本郵船與三井物產共同投標,後者係含 金融物流業在內之大商社,其總負債必然偏低,將 之與其他純粹之 LNG 船公司相比,計算其淨值與負 债比,未盡公允。

- (四)末查,合格投標廠商均為日商,惟各投標廠商與得標廠商在日本本國及國際上,已合作無數個案,相互交叉或共同持股。接受本案委託造船兩艘的川崎造船,持有部分本案未得標廠商川崎汽船股份,如此複雜關係,實有重大異常關聯,頗值商榷。
 - 1、查本案共有三家廠商符合投標資格,分別為日本郵船(NYK)與三井物產合組團體、商船三井及川崎汽船,結果由日本郵船與三井物產得標。實質上未得標的廠商中,商船三井源自三井集團,而與未得標的川崎汽船屬同一集團的川崎重工,決標後竟獲得承造兩艘船,約4.2億美金的合約。雖然這些公司看似相互獨立,實為一體,即日本明

治維新以來新興的財閥的再延續。日本「財閥」 曾於美軍佔領期間,因財閥是日本軍國主義的絕 濟基礎而被迫解體,1947年第一批指定須解散 NYK 屬三大財閥即以三井為首,加上三菱(日本郵船 NYK 屬三菱集團)、住友(商船三井另一原東主)及安 田村、安當時的政策,財閥同族的董監事名額都 限制。日本直到 1964年加入了 OECD 才真正取 政權,同年三井集團 1942年獨立的三井船自此 財閥除內部迅速整合,相互間橫的聯繫亦增強 財閥除內部迅速整合,相互間橫的聯繫亦增強 世界第二大經濟體。合先敘明。

- 2、本案中油公司要求投標廠商需附協力造船廠承 諾書,而得標日本郵船團隊所附承諾書,係三菱 重工與川崎造船兩家各承諾建造兩艘,承諾書時 間均為 2006 年 6 月 6 日, 造價均為第一艘 2.1 億美金、第二艘2.15億美金。惟川崎造船係源於 同時投標之川崎汽船,現亦有投資持股關係,詎 其所附造船承諾書竟非川崎造船,而是韓國大宇 造船廠。商船三井所附協力造船廠承諾書亦是韓 國現代造船廠,亦非尋常。實務上,同一規格委 託韓國造船成本應低於日本造船成本,且韓國建 造 Membrane 船型之 LNG 船亦較日本所造 Moss 船 型之LNG船便宜,在船價係本招標案之關鍵之條 件下,商船三井及川崎汽船之報價竟高於日本郵 船團隊,其內情如何,實非無疑。故本案雖有三 家日商投標,惟實際上應是分工合作關係,尚非 離題。
- 3、又日本郵船、商船三井及川崎汽船這三家日商公司不論本案投標前後,早有無數合資合作合約。

以開標前的合作合約為例,計有:

- (1)2000年大阪瓦斯公司出資 60%與日本郵船公司 NYK30%、商船三井公司 7%、川崎汽船公司 3% 合資購船,並由日本郵船公司負責操船之 25 年合約。
- (2)2002年10月16日日本郵船公司、商船三井公司、川崎汽船公司三家公司與 EXMAR 社(比利時的海運公司)合資造船租予卡達 RGⅡ的25年合約,由商船三井負責操船。
- (3)2003年1月15日日本郵船公司、商船三井公司、川崎汽船公司三家公司與卡達 RGⅡ合資建造兩艘 LNG船,亦由日本郵船公司負責操船之25年合約。
- (4)2006年2月21的合約,則是日本郵船公司、 商船三井公司、川崎汽船公司三家公司與印度 運輸公司等合資建造 LNG船,由川崎汽船公司 負責操船。

- (五)綜上,中油所設計之「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」招標案,排擠國輪公司參與,招標條件又有違國際常規,刻意排擠國際知名廠商,有嘉惠特定廠商之疑,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7條第1項等相關法令規定,洵有違失。
- 六、中油公司執意以FOB合資方式運送卡達之液化天然氣主要目的係為「建立LNG船隊、發展海運」,在逐步學得LNG營運技術及經驗,嗣發現投資報酬率過低,竟陳報經濟部辯稱係基於「能源安全政策」,且LNG船操作人才之培訓,卻全無本國人員參與,顯與政策投資目的相違,亦有違失:
 - (一)中油公司為建立 LNG 船隊、發展海運,執意以 FOB 合資方式向卡達 RG II 購氣,漠視船運成本及其經營 風險;嗣為參與轉投資,發現投資報酬率僅略高於資金成本率,始改以「能源安全政策」為由,報語經濟部同意合資。本院 98 年 12 月 22 日詢據總理潘○表示:「建立自有的船隊一向都是中油的政策,如台塑、中鋼都有自己的船隊,中油至今無自己經營的船公司,係因交通部不同意給 CPC 執照。本案天然氣事業部傾向 EX-SHIP,儲運處傾向 FOB,但內部多數人主張 FOB(包括我自己在內),我們上

次參與印尼 LNG 船馬祖號之股權,這次進一步決定 採用 FOB 參與經營。…這與兩岸緊不緊張沒有關 係。…縱使尼米克公司是日本在主導,仍可學經驗。」 顯見獲利與否或能源安全非該投資案之主要考量。 惟查,依據中油公司為入股 Ni Mi C,依規定編訂「卡 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 12及「NiMiC 船舶管理公司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」,因案內 LNG 船造價已達 2.1 億美元(大於估算底價 1.9 億美 元),故 IRR(7.82%)僅略大於資金成本率(5.52%), NPV 雖為正值(35,356 仟美元),但回收年限長達 22.67年。該可行性報告,經96年4月13日第552 次董事會審查後陳報經濟部。審查期間,縱審查委 員質疑:「由於中油公司係股東兼具租船人身分, 本案利潤來自於中油公司之租船租金,當該計畫投 資報酬率愈高,中油公司盈餘相對減少,本案宜從 中油公司之收益及成本面再審視其合理性。」但該 部仍於 96 年 6 月 20 日以經營字第 09602607660 號 函同意投資,並稱:「本案投資報酬率僅略高於資 金成本率,另有利率、船舶管理等潛在風險,惟考 量本合資計畫有助於貴公司掌控卡達載運之天然 氣、並提高我國油氣自運率及能源安全之建立等因 素,該部原則同意,97年度起各年度所需預算,請 依預算程序辦理。」中油公司合資理由前後不一, 顯有失當。

(二)又中油公司「卡達 LN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」一、(二)之 1 開宗明義揭示該公司擬議參與 Ni Mi C 船東控股公司及 Ni Mi C 船舶管理公司之目的 係藉由與有經驗之 LNG 船運業者合作經營 LNG 船運

² 96.4.13 編訂,同年 5 月 16 日修訂。

業務,該公司可派員參與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 公司之營運管理,得以有系統之方式逐步學得相關 技術及經驗,奠定日後本公司獨立經營 LNG 船運業 務之基礎;對該公司多角化、國際化之經營,船運 管理技術之提升以及人才之培育與養成均有所助益 等。惟可行性報告書面審查時,審查委員即曾提出 中油公司未來如何參與管理與經營之質疑。該公司 答稱:「船舶管理公司所需人力暫估約 10-13 人, 包含船務、船技及行政(含船舶保險及財務管理)等 人力;且依據船舶管理合資契約規定:1.本公司入 股後董事長、財務長及本公司指派,惟總經理由 NYK 指派,直至第1艘船交船後滿5年止。2. 第一艘船 交船滿5年後,董事長及財務長換換由 NYK 指派, 總經理由該公司指派,往後雙方每3年輪派董事長 (財務長)及總經理。3.管理公司應逐漸增加僱用本 國籍人員,並於公司成立10年後,經理部門職位應 至少占 50%由本國籍人員擔任。4. 本公司可派兼 2 席董事進入董事會以管控其營運狀況。」倘佐以可 行性報告第六章(營運管理分析)四、人力需求及來 源:「目前國內缺乏操作或管理 LNG 船舶經驗之人 才,故初期將依船舶管理契約條款3及4要求NiMiC 船舶管理公司提供具有操作天然氣船經驗之管理人 才。在管理方面:依管理契約條款第 8.2,管理公 司必須於台灣設立分公司並為主要營業場所。另依 船舶管理公司合資契約條款 9.4 及 9.5,管理公司 應盡最大努力僱用並訓練本國籍員工,並於公司成 立 10 年後經理級職位需 50%為本國籍,15 年後提高 為 75%。」等語。

(三)惟查,「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」得標商日本郵船 N. Y. K及三井物產 Mitsui 公司委託三菱重工公

司及川崎造船公司建造之4艘LNG船,分別命名為 台達一~四號,每艘船召募30名船員(含船長),並 於交船前3個月展開訓練作業。每艘船之訓練預算 為 1,554,225 美元,4 艘船共斥資 6,216,900 美元。 該訓練業務,係由NiMiC船舶管理公司之另一股東 日本郵船主導,其招訓之船員多為菲律賓籍,據稱 可降低營運人事費用。詎中油竟未派員參訓,且無 我國籍船員參與,全然排擠國內南北之船員訓練中 心,無視已有能力訓練國際認證之LNG船包括船長 等重要技術人員之能力,投入鉅額資金訓練日本船 員,僅於「熟悉業務管理費」項下僅列有38萬美金 為訓練台籍人員相關行政管理等業務。中油公司更 無視國內知名航海相關學府所提 LNG 船建教合作計 畫,選拔優秀航運科系學生送上 LNG 船,自實習員 開始,一路培訓,再升任各高階主管,以為國人主 控獨立經營 LNG 船運業務之人力基礎。僅就此船員 訓練一項言之,該公司消極不作為之態度,即與該 公司轉投資之目的,亦即有系統的逐步學得 LNG 船 運相關技術及經驗,奠定日後獨立經營 LNG 船運業 務之基礎,以及經濟部核准函所稱「本合資計畫有 助於貴公司掌控卡達載運之天然氣、並提高我國油 氣自運率及能源安全之建立等 | 之政策目標,背道 而馳。中油無善意回應此等前瞻構想,顯見中油報 告書所述與實際執行,迥然不同。

(四)綜上,中油公司藉能源安全之建立之名義作為陳報 FOB 合資方式之理由,以掩飾獲利過低之事實,且 其實際上之執行,未能妥善安排該公司人員及國內 相關航運科系優秀畢業生或國人參與 LNG 船員訓練 業務,與前述中油「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 研究報告」之目的與有極大落差,與國營企業設立 目的相悖,並已斷傷國人獨立經營 LNG 船運業務之基礎,核有違失。